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规定

(一) 全年一次性奖金

期间	计税规定	
2019.1.1-2027.12.31 (可以选择)	1.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税)	①找税率: 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 按其商数依据“按月换算后的综合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②算税额: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2028.1.1 之后 (不可选择)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提示1】 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提示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对每一个纳税人, 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提示3】 居民个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 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 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 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甲公司职员朱某 2023 年全年取得工资收入 120000 元, 年底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34000 元。公司代扣“三险一金”共计 10800 元, 朱某无专项附加扣除。

要求:

- (1) 假设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计算朱某 2023 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 假设全年一次性奖金计入综合所得计税, 计算朱某 2023 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解析:

(1)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①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20000 - 60000 - 10800 = 49200 (元), 适用税率 10%, 速算扣除数 2520, 则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49200 × 10% - 2520 = 2400 (元)。

②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 先确定税率: 34000 ÷ 12 = 2833.33 (元), 根据月度税率表, 适用税率 3%。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 = 34000 × 3% = 1020 (元)

2023 年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2400 + 1020 = 3420 (元)

(2) 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20000 + 34000 - 60000 - 10800 = 83200 (元), 适用税率 10%, 速算扣除数 2520, 则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83200 × 10% - 2520 = 5800 (元)。

二、房屋赠与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情形	税务处理	具体规定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情形	张三、李四均不征个税	(1)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 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除上述情形以外	李四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 = (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 - 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 20%



税务处理	具体规定
李四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 = (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 - 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 - 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 20%

三、居民换购住房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

(1)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全额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问题

1. 无住所的非高管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则

纳税人性质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原理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非居民纳税人	居住 ≤ 90 天	征税	免征	不征	不征	“90 天规则”在中国时间短 境内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90 天 < 居住 < 183 天	征税				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境内所得征税
居民纳税人	183 天 ≤ 居住 < 六年	征税		征税	免征	“六年规则”在中国居住时间短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连续居住满六年			征税		无限纳税义务境内境外所得都征税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
↓
 支付系数 所得来源系数

【提示 1】 境内雇主包括雇佣员工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的机构、场所。

【提示 2】 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的公历天数，是指无住所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按公历计算的天数。

【例题】 某外籍人员在中国无住所，其在境内一家公司担任职员，同时在国外公司兼任顾问，2023 年在华居住时间 70 天，2023 年 6 月工资为 4 万元，其中有 2 万元为境内公司支付，剩余的 2 万元为境外公司支付，6 月份在华时间为 15 天，请计算该外籍人员 6 月份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答案解析】 当月收入额 = 40000 × (20000 ÷ 40000) × (15 ÷ 30) = 10000 (元)

应纳税额 = (10000 - 5000) × 10% - 210 = 290 (元)

纳税人性质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原理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非居民纳税人	居住 ≤ 90 天	征税	免征	不征	不征	“90 天规则”在中国时间短 境内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90 天 < 居住 < 183 天	征税				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境内所得征税
居民纳税人	183 天 ≤ 居住 < 六年	征税		征税	免征	“六年规则”在中国居住时间短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连续居住			征税		无限纳税义务境内境外所得都

	满六年			征税
--	-----	--	--	----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例题】某外籍人员在中国无住所，其在境内一家公司担任职员，同时在国外公司兼任顾问，2023年在华居住时间170天，2023年6月工资为4万元，其中有2万元为境内公司支付，剩余的2万元为境外公司支付，6月份在华时间为15天，请计算该外籍人员6月份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答案解析】当月收入额=40000×(15÷30)=20000(元)
应纳税额=(20000-5000)×20%-1410=1590(元)

纳税人性质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原理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非居民纳税人	居住≤90天	征税	免征	不征	不征	“90天规则”在中国时间短 境内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90天<居住<183天	征税				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境内所得征税
居民纳税人	183天≤居住<六年	征税		征税	免征	“六年规则”在中国居住时间短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连续居住满六年			征税		无限纳税义务境内 境外所得都征税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left(1 - \frac{\text{当月境外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right)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纳税人性质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原理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非居民纳税人	居住≤90天	征税	免征	不征	不征	“90天规则”在中国时间短 境内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90天<居住<183天	征税				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境内所得征税
居民纳税人	183天≤居住<六年	征税		征税	免征	“六年规则”在中国居住时间短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连续居住满六年			征税		无限纳税义务境内 境外所得都征税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2. 无住所的高管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则（了解）

纳税人性质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原理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非居民纳税人	居住≤90天	征税	免征	高管征税	不征	“90天规则”在中国时间短 境内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90天<居住<183天	征税				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境内所得征税

	天				
居民纳税人	183天 ≤ 居住 < 6年	征税	征税	免征	“六年规则”在中国居住时间短境外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连续居住满6年		征税		无限纳税义务境内境外所得都征税